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黑龙江中兴百业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鸡西市龙宇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评审单位	鸡西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方案编制日期	2024年8月	评审日期	2024年11月

评审中心意见:

依据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的《评审通知书》(2024-008)的要求,我中心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该方案聘请的专家符合评审资格的要求,专家数量合理,评审依据正确,评审程序合理,专家组已经通过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表。评审中心同意上报市局备案。

受理人

主任

鸡西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4年12月23日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	黑龙江中兴百业经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鸡西市龙宇项目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评审单位	鸡西市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勘查项目名称	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						
勘查许可证证号	T1000002022037018000940						
建设项目工期	0.057 年						
临时用地面积	0.526909hm ²						
复垦区面积	0.526909hm ²						
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0.526909hm ²						
复垦率	100%						
方案适用年限	3.057 年（2024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p>一、近期工作安排和费用投资与预存情况</p> <p>通过投资估算，本项目土地复垦总投资为 16.69 万元。亩均投资 2.11 元。本项目生产建设周期为 0.057 年，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和土地复垦工程计划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开始，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按照本方案资金预存计划，方案通过后，不迟于开工前一个月内一次性预存全部土地复垦资金 16.69 万元。土地复垦工程工作安排与费用投资、预存情况见表 1、表 2。</p> <p>表 1：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近期年度工作安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年度</th> <th>土地复垦工程工作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4.11.10- 2024.11.30</td> <td>建设期（边施工边复垦）</td> </tr> <tr> <td>2024.12-2027.11</td> <td>后期监测、管护</td> </tr> </tbody> </table> <p>表 2：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p>		年度	土地复垦工程工作内容	2024.11.10- 2024.11.30	建设期（边施工边复垦）	2024.12-2027.11	后期监测、管护
年度	土地复垦工程工作内容						
2024.11.10- 2024.11.30	建设期（边施工边复垦）						
2024.12-2027.11	后期监测、管护						

土地复垦费用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阶段	阶段总投资	年度	静态投资	动态投资	年度预存额	阶段预存额
土地复垦	建设、复垦期	16.01	2024.11	16.01		16.69	16.69
	管护期	0.68	2024.12-2027.11	0.68		0	
合计		16.69		16.69		16.69	16.69

二、专家组审查结果

该《方案》基本符合《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1部分：通则》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第6部分：建设项目》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土地复垦有关情况。项目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复垦方向较合理；工程部署及复垦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公众参与和保障措施较完备。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该《方案》通过评审。

三、注意事项

- 1、该方案临时用地使用开始时间和土地复垦开始时间从临时用地审批通过之日起顺延，同时应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并适应季节的实际情况；
- 2、该方案超过服务期使用时需要重新修编；
- 3、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前，复垦方案中记载滴道区兰岭乡现场部分地类与最新三调数据库认定的地类不一致的地块，如果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了地类变更，复垦方向按照变更后的地类实施，所增加的费用由项目方承担。
- 4、如果项目单位不按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政府组织土地复垦，预存资金不足时由项目单位补足。

《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

2024年12月22日

《黑龙江省鸡西市兴开地区石墨矿勘探项目
槽探钻探工程临时用地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通过审查签字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评审专家名单	王艳君	组长	农田水利高级工程师	王艳君
	吴跃刚	组员	地质高级工程师	吴跃刚
	韩文兰	组员	农业推广技术研究员	韩文兰
	谢佳	组员	林业工程高级工程师	谢佳
	张金宇	组员	测绘工程工程师	张金宇